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守护国土资源、建设美好家园”专项监督活动

一份检察建议 追回1.23亿 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

本报讯 昨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守护国土资源、建设美好家园”专项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专职委员陈立新称,今年1—8月,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国土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办案领域之一,共梳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8件,立案229件,进入诉前程序163件,其中涉及国土资源保护领域案件91件,占办案总数的39.7%。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王佳艺



A 打着“共享农庄”旗号 占林地建农庄 澄迈县检察院建议监督,拆除百余栋违建

【基本案情】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海南星期九休闲农庄开发有限公司在没有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打着共享农庄的旗号违法占用林地和园地建设星期九休闲农庄。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和澄迈县林业局虽对海南星期九休闲农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但是海南星期九休闲农庄开发有限公司始终未能完全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而且一直在不断扩建,侵占林地面积5553.36平方米,侵占园地面积2463.01平方米。

【整改情况】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和澄迈县林业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共同推动解决海南星期九休闲农庄占用林地和园地问题的解决。2018年6月13日,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县综合执法局、国土局、林业局、公安局、司法局、公证处等9家单位200余人开展海南星期九休闲农庄整治违法建筑拆除行动,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到现场监督执法,共监督拆除违建木制房屋145幢,框架结构房屋2幢,拆除的建筑物面积共1500平方米。至此,该起案件已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取得了实质效果。

C 7企业拖欠1.23亿元 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 澄迈县检察院建议监督,追回拖欠款

【基本案情】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存在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被拖欠未能按时收回的情况,且拖欠数额较大。经调查,海南百纺实业有限公司、澄迈县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澄迈万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家企业拖欠土地出让金605.29万元。

【整改情况】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采纳了检察建议,积

极展开大清查行动,一并对全县欠缴企业拖欠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加大追缴力度。

经调查,澄迈县共有7家企业涉及8宗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共计1.25亿元。其中,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涉及3宗土地1382.218万元;因增加容积率拖欠土地出让金差价款的涉及2宗土地4147.16万元;因改变土地用途拖欠土地出让金差价款的涉及2宗土地7009.24万元,共计1.25亿。截至2018年1月,7家企业已主动清缴1.23亿元土地出让金及差价款。

B 5家石灰窑 非法占用33亩农用地 东方市检察院建议监督,农用地得以恢复

【基本案情】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东方市天安乡五家石灰窑存在违法用地。经调查核实,涉案石灰窑违法占用的土地中含园地、自然保留地、林地等性质的土地,违法占用面积合计约33亩。

4月25日,东方市国土资源局以非法占用农用地为由,责令5家石灰窑立即停止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5月5日,该局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对涉案石灰窑的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强制拆除并采取了断电措施,5月29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

对涉案石灰窑实地核查发现,涉案石灰窑中的4家石灰窑经过修复又重新进行生产活动。

【整改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方市国土资源局迅速向市政府汇报。经市政府督导,6月27日,市国土资源局与市工科信局等多家行政机关联合对违建石灰窑进行拆除。经核实,确认5家涉案石灰窑及其他乡镇的2家同类石灰窑已被全部彻底拆除,市国土局安排执法队及乡镇国土所加强定期巡查,防止违法石灰窑死灰复燃。

D 51亩矿坑恢复不及时 海口琼山检察院建议监督,恢复方案启动

【基本案情】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09年,李传教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并缴纳保证金10万元,取得海口市国土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获得大宝石场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间的开采权。2011年6月采矿许可到期后,李传教未依协议书约定对采矿留下的矿坑进行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也未责令李传教履行恢复治理义务或组织恢复治理工作,李传教缴纳的10万元保证金仍在银行托管,未依协议书约定被转为矿山恢复治理费用。大宝石场停止采矿后,有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在该矿点盗采矿石,造成矿

坑范围继续扩大。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2014年卫星航拍图来看,大宝石场矿坑总面积达51.02亩,矿区岩石裸露,水土流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整改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琼山分局、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大宝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因查找李传教未果,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函请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恢复治理方案。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经现场测量矿坑面积,已委托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大宝石场遗留矿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

五指山通报2起环保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两人被处分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为加强五指山核心生态区建设,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震慑警示作用,五指山市纪委监委通报了2起近期查处的环保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记者 林文星

1

毛阳镇什益村党支部党员王海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问题。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王海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国有公益林区内开荒种植槟榔树,并毁坏林木5株,其中1株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野生沉香树。2018年1月,王海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南圣镇南圣村党支部党员洪权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问题。2015年8月,洪权非法收购1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猕猴,并在家中饲养。2017年12月,洪权被法院以犯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8年6月,洪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